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/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HYGS-G2026-0030，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一期（浏河江边枢纽工程）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[江苏省太湖流域太湖东片排涝工程一期（浏河江边枢纽工程）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]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8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5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[标的名称]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